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环（花）法罚〔2024〕47号

当事人：广州棕亿飞灏家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UPM0X7G

登记地址：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莘田村光廉路6号103

法定代表人：蒋小飞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及违法事实情况

当事人主要从事生产椰棕垫，2020年7月在现址正式投入生产。主要生产工艺为：

。主要生产设备有：开棕机4台、梳理机4台、摇平机4台、铺网机1台、烘箱2个、扎针机1台。主要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为：在开棕、梳理等工艺生产过程中产生粉尘，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硬棕工艺）、旋转除尘（环保棕工艺）处理；烘箱、自动喷胶工艺生产过程中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治理后高空排放；硬棕工艺中的喷胶工艺生产过程中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配套活性炭废气治理设施；锅炉废气配套水雾除尘+布袋除尘设施

治理。

2024年3月22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现场执法检查发现，当事人正常生产，环保棕工艺加热源为天然气燃烧机，硬棕工艺加热源为生物质锅炉或天然气锅炉（生物质锅炉正常运行，天然气锅炉停用改造）。检查当日，我局花都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广东环美机电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当事人生物质锅炉废气排放口进行废气采样。根据2024年4月12日检测报告（环美环测2024年第03014号）结果显示，当事人生物质锅炉废气排放口颗粒物平均折算浓度为 $78\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平均折算浓度为 $223\text{mg}/\text{m}^3$ ，分别超过《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3规定限值（即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leq 50\text{mg}/\text{m}^3$ ）6.8倍、3.46倍，当事人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

以上事实有《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检测报告》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二、规范依据、拟处罚告知及意见采纳情况及处罚内容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2024年7月11日，我局向当事人邮寄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穗环（花）罚告〔2024〕76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了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于2024年8月14日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申

辩意见。当事人提出的主要陈述、申辩意见如下：1、旧锅炉（YYL-3500MA（W））已拆除闲置，待售卖，新锅炉（YYW-1500Y、Q）为燃气锅炉，监测报告结果显示污染物已达标排放。2、证明监测报告的单位名称“广州市棕亿纤维制品有限公司”与“广州市棕亿飞灏家具有限公司”为一家公司，公司地址一致，所使用设备及在职员工一致。

经集体审议，我局认为，当事人确有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积极整改，监测结果已达标，依法予以从轻处罚。

综上所述，当事人确有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当予以处罚，鉴于当事人积极整改，监测结果已达标，且目前没有证据能够证明此前违法行为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后果等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决定采纳当事人的申辩意见，在告知处罚数额的基础上予以从轻处罚。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1§3.4.1 裁量标准的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拾玖万捌仟元整（198000 元）。

三、处罚内容的履行要求和当事人的救济权利

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的要求,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创兴银行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收入项目编码:1030501251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上述处罚决定内容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有依据电子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违法事实作出本处罚决定的,当事人也可向我局提交行政复议申请,我局收到材料后按有关规定处理)。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专用章(7))
2024年9月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